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三门县亿飞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塑料管、
30 万米开口同步带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门县亿飞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亿飞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管和开口同步带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5 号，租赁浙江省三门县黄达塑料厂的厂房一间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1380m²。拟购注塑机、挤出、磨床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根塑料管、30 万米开口同步带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2，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类别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没有电镀工艺，不使用胶黏剂，不使用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序号	类别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6	电镀、印染、造纸、制革等重污染高耗能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8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或有重大风险源的潜在环境风险项目
9	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10	有喷漆工艺的项目(水性漆除外)
11	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12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13	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4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列入限制类清单项目
15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由于项目所在地属于三门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不属于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因此项目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为 1 万吨以下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且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排污许可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符合性分析

表 3-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文件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1	《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符合，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为塑料制品行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三门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	《三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说明	符合，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聚氨酯浇注成型、固化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固体废物执行相应规范及标准。因此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
3	《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符合，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5 号，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且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符合三门县三区三线要求。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符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符合，项目所在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大道 355 号，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符合该治理方案的要求。
7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符合，项目采用新料，不使用废塑料作为原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要求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符合该整治规范要求。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上述的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产品方案

表4-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1	TPU 塑料管	30 万根/年	L70cm*D4cm
2	TPU 同步带	30 万米/年	50kg/卷

2.设备清单

表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1	搅拌机	2kw	5
2	注塑机	海达 330	3
3	挤出机	20kg/h	4
4	分切机	/	4
5	磨床	上海机床	9
6	破碎机	4kg/h	3
7	冷却塔	10t	1

3、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4-3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本项目年耗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TPU 粒子	180t/a	25kg/袋	新料，非再生粒子
2	尼龙布	31万米/a	300kg/卷	/
3	钢丝	25t/a	500kg/卷	/
4	液压油	0.5t/a	100kg/桶装，最大储存5桶	设备保养

4、生产工艺

(1) TPU 塑料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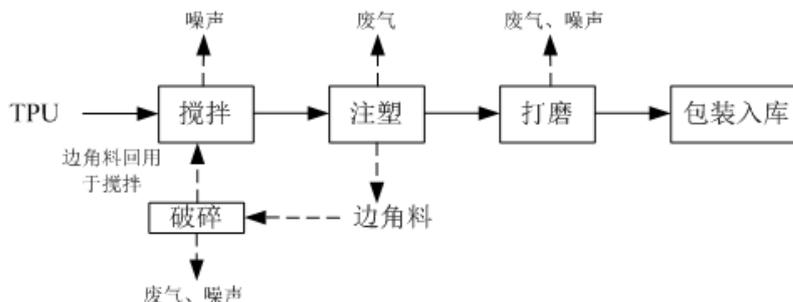


图 4-1 TPU 塑料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TPU 塑料管生产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TPU 粒子经过搅拌后，再经过注塑机注塑成产品（温度为 190℃左右），随后包装入库。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段。注塑机使用过程中使用间接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不加阻垢剂，不外排。

(2) TPU 同步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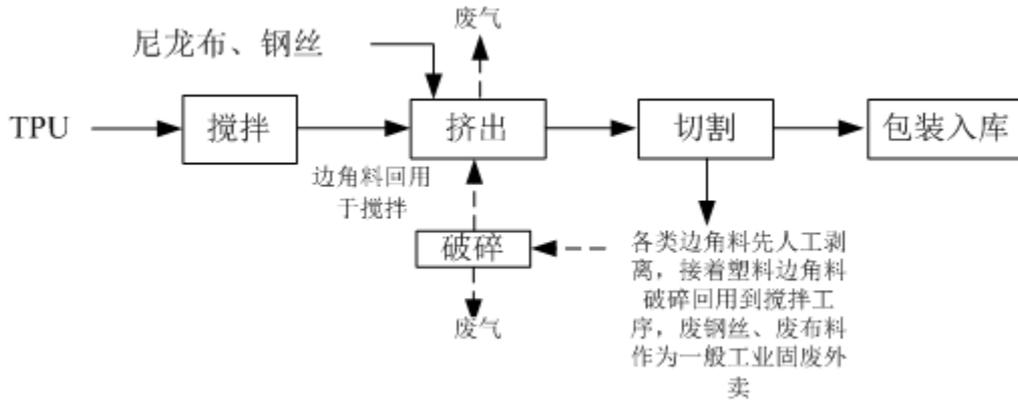


图 4-2 TPU 同步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TPU 同步带生产工艺说明：外购的 TPU 粒子经过搅拌机搅拌后，再经过挤出机挤出在尼龙布和钢丝上，挤出温度约 190℃，接着用分切机进行切割，成为产品。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中的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到搅拌工序，废钢丝和废布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5、污染防治措施

表4-4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企业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SS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下图。

表4-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约m
	X	Y					
上坑村	121.33632	29.0958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北	184
三门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二中队	121.33070	29.09354	政府机构	人群	二类	西	313
三门康宁医院	121.33064	29.09354	医院	人群	二类	西	408
北山村	121.32834	29.093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	450



图 4-3 厂区周边环境图

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按照一般生活污水管理。企业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5-1。

表5-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0
3	NH ₃ -N	35 ^b	1.5 (2.5) ^a
4	TP	8 ^b	0.3
5	SS	400	5
6	石油类	20	0.5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b 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5-2。

表5-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颗粒物	20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1	聚氨酯树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1	聚氨酯树脂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	1	聚氨酯树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	1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5-3。

表5-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厂界标准值(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打磨、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5-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颗粒物		1.0	
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5-5。

表5-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5-1。

表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

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六、总量核算

1、源强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为间接水冷却，采用自来水（水质好），冷却水经过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无需添加阻垢剂及杀菌剂等药剂，间接水不会被污染，定期添加不外排。根据本项目日补充冷却水约为 0.4t，则年用水量约为 120t/a。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制，不设食堂与倒班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00t/a，排水系数 0.85，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255t/a。污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水质为：pH6~9、COD_{Cr}200~400mg/L（以 300mg/L 计）、BOD₅100~200mg/L（以 150mg/L 计）、SS100~200mg/L（以 150mg/L 计）、NH₃-N25~35mg/L（以 30mg/L 计）。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6-1。

表6-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汇总表（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环境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5	0	255
	COD _{Cr}	0.077	0.069	0.008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注：环境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_{Cr}30mg/L，NH₃-N1.5mg/L

(2) 废气

本项目需对产品 TPU 塑料管进行打磨去除毛刺会产生少量塑料颗粒粉尘，此类粉尘密度较高，难以收集，一般局限在工位周边 2m 处自然沉降，此类粉尘难以定量估算，且只为局部塑料毛边进行少量打磨，因此本环评对打磨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自身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经简单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破碎后为颗粒状，粒径约 3-5mm，破碎过程产生粉尘也极少，破碎设置单独的独立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环评不再对其定量计算。

①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6-2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产污系数法	0.539kg/t 原料-TPU 粒子①	189②	0.102	2400

注：①PP 粒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单位排污系数取 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190℃，挤出温度为 190℃，均低于 TPU 裂解温度 250℃，故不会有原料分解物产生。因此 TPU 粒子在挤出温度、注塑温度下几乎不会通过热分解释放 TDI、MDI、IPDI、PAPI，因此本环评对其不做定量分析。

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涉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规定的其他废气特征污染物

②全厂 TPU 粒子总量为 180t/a，其中不合格产品回用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即塑料生产回用量为 9t/a。因此注塑机塑料粒子熔融量为 189t/a。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6-3。

表6-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m³/h)	是否可行技术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注塑机(3台)、挤出机(4台)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每台面积约为0.3m²,集气速率不低于0.6m/s,则单个集气风量不低于432m³/h,总收集风量约3024m³/h	80%	活性炭	80%	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	环评取值3100m³/h	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为可行技术,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③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6-4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DA001	0.102	0.082	0.016	0.007	2.194	0.020	0.009	0.066	0.036

本项目臭气主要为挤出、注塑时产生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2000(无量纲)左右,处理效率约 80%,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400(无量纲)左右。

④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6-5。

表6-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7	2.19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达标
-----------------	-------	-------	-------	---	---	----	----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9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内0.3kg/t产品的要求。

(3) 固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19)等进行判定。

表6-6 项目副产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合计 8t/a)								
1	原料存储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类比法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每天产生量约10kg，产生量约3t/a。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切割	边角料	5	类比法	同步带在分切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钢丝、废布料，根据企业介绍边角料产生约5t/a，本厂区不进行回用，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	固废	
危险废物(合计 1.216t/a)								
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5	类比法	根据企业经验，设备每半年维护一次，液压油用量约为0.5t/a，共产生废液压油0.5t/a。	矿物油	液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
4	液压油包装桶	油类废包装桶	0.1	类比法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00kg/桶，共约5个桶，桶重10kg/个，合计0.05t/a	矿物油	液态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566	产污系数法	DA001 挤出、注塑废气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根据表 6-3 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 0.066t/a，至少需要活性炭 0.44t/a，活性炭填充量取 0.5m ³ (0.25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2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566t/a。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活性炭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有机物	固态	行转移联单制度
6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0.05	类比法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5t/a。	矿物油	固态	
生活垃圾 (6t/a)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产污系数法	1kg/ (p·d) ，共 20 人，合计产生 6t/a。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清运

表6-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害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4	废含油手套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6-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生产厂房北侧危险废物仓库	5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5t	1年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8t/a，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为 5t。一般工业固废至少每月委托处置一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

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

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216t/a，危险废物至少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6-9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08	/	/	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1	/	/	
废气	VOCs	0.036	1:1	0.036	区域替代削减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七、结论

三门县亿飞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根塑料管、30 万米开口同步带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